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促使董事、监事勤勉尽责，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克通

周长刚

2016年12月29日